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3,45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0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3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9,05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9,0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杨潇涵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